軍人撫卹金及照護金發放作業程序第三點修正草 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規 現 行 定 說 明

- 身心障礙撫卹之申請 程序:
 - (一)由傷病官兵檢附 診斷證明書,填 具國軍官兵辦理 撫卹、保險給付 申請表(如附件 一)及國軍請領 撫卹金、照護金 資料表(如附件 二),向所屬留 守業務執行單位 提出申請。
 - (二)留守業務執行單 位經審查身分無 誤後,填具傷亡 (失蹤)報告 (如附件三), 併同前款文件, 函送國防部全民 防衛動員署後備 指揮部(以下簡 稱後備指揮 部)。符合作戰 或因公負傷者, 應檢附證明書 (如附件四)。
 - (三)後備指揮部應於 接獲申請後十日 內,填具國軍官 兵傷病檢定證明 書(如附件五) 併同診斷證明

- 身心障礙撫卹之申請 程序:
 - (一)由傷病官兵檢附 具國軍官兵辦理 二款機關銜稱。 撫卹、保險給付 申請表(如附件 一)及國軍請領 撫卹金、照護金 資料表(如附件 二),向所屬留 守業務執行單位 提出申請。
 - (二)留守業務執行單 位經審查身分無 誤後,填具傷亡 (失蹤)報告 (如附件三), 併同前款文件, 函送國防部後備 指揮部(以下簡 稱後備指揮 部)。符合作戰 或因公負傷者, 應檢附證明書 (如附件四)。
 - (三)後備指揮部應於 接獲申請後十日 內,填具國軍官 兵傷病檢定證明 書(如附件五) 併同診斷證明 書,核轉至申請

三、服現役期間因傷病致 | 三、服現役期間因傷病致 | 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 署組織法業於一百十年六 月九日經總統公布,並經 行政院核定自一百十一年 診斷證明書,填 一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

- 書,核轉至申請 人駐地或其治療 之國軍醫院辦理 身心障礙等級檢 定。
- 人駐地或其治療 之國軍醫院辦理 身心障礙等級檢 定。
- 四個獲內到完依等定詳官明檢存評復團獲內到完依等定詳官明檢存評復醫請通檢檢人檢項填傷三定,會備院後知定定身定次寫病份醫併議指應十申時後心標病於檢(院醫餅議指於五請間應障準名國定一院醫錄部接日人,確礙規,軍證份自務函。

		(全			銜)					(函)
事由	傷	5亡(失路	 從)報告	受文			防部 揮部		防衛動	員署	後備	副本 單位		冷原屬 發當		
						日				年	<u> </u>	ı	月			日
發文者				發	文	字	號			—— 字	≃ 第					號
						駐:	地									
	身分	證統一編號				<u> </u>										
傷亡	軍種	階級俸級				入	營日	期	年	月	日出	生日期	年	<u>.</u>)	月	日
(失蹤) 區 分	姓	名				起	役日	期	年	月	日出	生地				
	性	別				任	官日	期	年	月	日服	设 年 資	年		月	
原屬單	. 位															
原因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_							到所屬 告日期		年		月	日			時
		開	係	姓			名		關	係		姓		名		
直系親																
及配	偶															
户籍地	乜址								蓋			Ep				處
通訊地	乜址															
電	話															
退撫基 繳 起訖日	交	年	月日至月日	附言	記	服算 軍役	含併 或義	f計 養務			(主	官職後	 (章)			

承辦人:

電話:

(函) 全 銜) (含原屬單位 副本 事 由 傷亡(失蹤)報告 受文者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單位 不發當事人) 年 日期 月 日 發文者 發 文 字號 字第 號 駐地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 年月日 軍種階級俸級 入營日期 年月日 傷亡 期 (失蹤) 名 年月日 出生地 姓 起役日期 區 分 服役年 任官日期 性 别 年月日 年 月 資 原屬單位 原因 時間 年 月 時 日 分 接到所屬 年 地點 月 日 時 報告日期 關 係 姓 名 關 係 姓 名 直系親屬 及配偶 户籍地址 蓋 印 處 通訊地址 電 話 年 月 (主官職銜章) 日 服役年資計 退撫基金 算需含併計 繳 交 至 附記 軍校或義務 起訖日期 役年資。 年 月 日

承辦人: 電話:

國軍官兵傷病檢定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撫卹人員基本資料(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填寫)						
單	位						
級	職		姓	7	身分證統一編 號		
出	生年月日		入營日其	月	申請檢定日期		
附	註						
1							

	國軍醫院檢查	紀錄	:(檢定醫院	填寫)				
檢查			病歷號碼					$\widehat{}$
科別			診斷日期					加蓋
診斷								加蓋醫院
檢								周
查								防
所								
見								
附記	一、醫評會紀錄如 二、請參考「軍人」			票準表」第	第項	0		
		政						
院長		戰		主治			檢查	
沈衣		主		醫師			醫師	
		管						

	身心障礙	審查紀錄	(國防	部全民	防衛	動員	署後備指揮	部填寫)	
	上列國軍醫院	檢查結果,	經審查	合於「軍	人身	心障礙	E 等級檢定標.	準」附件第	項之
二、該	規定。 :員□合於一等 疑□不合辦理		.等 □<	合於三等	<u> </u>	合於重	度機能障礙	□合於輕原	度機能障
三、審	查時間:	年 月	日。						
主		軍醫	主			承			
		單位	管			辨 人			
		留守	簽			簽章			
官		業 務	章			章			

(本表一式三份,第一聯由檢定醫院自存、第二聯併撫卹檔案保存、第三聯併兵籍資料保存) 說明:配合本部組織調整,修正本附件機關銜稱。

國軍官兵傷病檢定證明書

	申請撫卹人員基本資料(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填寫)						
單 位							
級 職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 號			
出生年月日		入營日期		申請檢定日期			
附 註							

	國軍醫院檢查	紀錄	:(檢定醫院	填寫)				
檢查			病歷號碼					$\overline{}$
科別			診斷日期					加 蓋 醫
診斷						院		
檢						開 R L		
查								防)
所								
見								
附記	一、醫評會紀錄如	附件。	>					
171 86	二、請參考「軍人	身心障	章礙檢定區分析	栗準表」	第項	0		,
		政						
院長		戰		主治			檢查	
沈文		主		醫師			醫師	
		管						

	Ì	身心障礙審	季查紀鎖	(國防部行	後備指	揮部填寫)		
	上列國軍醫院 規定。	檢查結果,	經審查令	今於「軍人身	心障礙	E等級檢定標準	上」附件第	項之
	員□合於一等 疑□不合辦理		.等 □	含於三等 □]合於重	度機能障礙	□合於輕度	そ機能障 しょうしん しゅ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ょう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しんしん
三、審	查時間:	年 月	日。					
主		軍醫單位	主管		承辨			
官		留守業務	· · · · · · · · · · · · · · · · · · ·		人簽章			

(本表一式三份,第一聯由檢定醫院自存、第二聯併撫卹檔案保存、第三聯併兵籍資料保存)

故(軍種階級姓名)

撫卹金,經同一

順序之遺族共同協議由故者之

代表領

受,其他遺族均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協議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故(軍種階級姓名) 撫卹金,經同一順序之遺族共同協議由故者之 代表領受,其他遺族均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協議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 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 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二、故(軍種階級姓名)

之撫卹金,經同

一順序遺族協議由故者之

代表領受

分之 , 故者之

代表領受

分之 ,其他遺族均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 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協議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 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華民 國

月

日

- 、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四條規定:領受撫卹金之遺族同一順 序有數人無法協議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因拋棄或 法定事由喪失撫卹權利時,由其餘遺族領受之。
- 二、故(軍種階級姓名)

之撫卹金,經同

一順序遺族協議由故者之

代表領受

分之 , 故者之

代表領受

分之 ,其他遺族均無異議,恐口說無憑,特立此 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協議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 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華民 國 年

月

服役未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故(軍種級職姓名)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 規定,放棄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志願按陸海空軍軍官士 官服役條例規定支領一次撫卹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 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後,不 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服役未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故(軍種級職姓名)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 規定,放棄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志願按陸海空軍軍官士 官服役條例規定支領一次撫卹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 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後,不 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明。

此致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服役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 於民國 年 月 日,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 規定,志願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 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 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服役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 於民國 年 月 日,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 規定,志願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 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 明。

此致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 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服役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卹金及遺屬年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 條之規定,志願支領一次卹金,放棄支領年撫金,另按陸海 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計算方式支領遺屬年金,並遵 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 經審定並領受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 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 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配合本部組織調整,修正本附件機關銜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服役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卹金及遺屬年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 條之規定,志願支領一次卹金,放棄支領年撫金,另按陸海 空軍軍官服役條例規定之計算方式支領遺屬年金,並遵軍人 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 定並領受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 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 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服役未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 於民國 年 月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放棄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志願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支領一次撫卹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 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服役未滿二十年死亡支領一次撫卹金申請書

故(軍種階級姓名)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同一順序之全體受益人同意依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五 條之規定,放棄支領一次卹金及年撫金,志願按陸海空軍軍 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支領一次撫卹金,並遵軍人撫卹條例第 十五條之規定,由遺族共同先予審慎決定,經審定並領受 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 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同一順位遺族均須簽名蓋章,未成年子女應設置法定代理人,受 監護宣告者,應設置監護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年撫金給與終身申請書

本人 為故(軍種階級姓名) 之 , 確無子女,亦無收養子女,合於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之條件給卹終身,以上所言屬實,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年撫金給與終身申請書

本人 為故(軍種階級姓名) 之 , 確無子女,亦無收養子女,合於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軍人因病或意外死亡,其遺族如為獨子(女)之父母,或無子(女)之配偶,年撫金得給與終身」之條件給卹終身,以上所言屬實,如有虛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資為證明。

此致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稱謂、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代領撫卹金委託書

	茲有故員	奉國防部核	准給卹,	因受益人僑
居國	外,特將撫卹令、及僑	居地使領館	(駐外機	(構) 身分證
明等	,委託	代領第	年年撫金	,所具委託
書是	實。			

此致

中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受益人:	(簽名蓋章)
住址:	
受委託代領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與委託人關係:	
住址:	

說明:配合本部組織調整,修正本附件機關銜稱。

華 民 國

年

月

代	汽領撫卹金委託書
茲有故員	奉國防部核准給卹,因受益人僑
居國外,特將撫卹令	、及僑居地使領館(駐外機構)身分證
明等,委託	代領第 年年撫金,所具委託
書是實。	
此致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FIS .
受益人:	(簽名蓋章)
住址:	
受委託代領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號:	
與委託人關係: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人撫卹金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最後服務機關	國防部全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給 與 項 目		□一次卹金 □年撫金 □一次照護金 □年照護金□身心障礙撫卹金 □功績卹金 □其他					
核定日期及文號							
官兵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領 受 人 資 料 (□同官兵資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立軍人撫卹金專戶	上開受益人依規定支領撫卹(照護)金,並依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設立軍人撫卹金專戶,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受益人係支領撫卹(照護)金人員,請惠予開立軍人撫卹金專戶。						
申請人:		(簽名並蓋私章)					
地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4 4	F 月	日 機關印信:					
備註: 1. 本證明書由最後服	務機關填寫	言,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機關印信始生效力。					
2. 領受人持本申請書暨證明書、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至郵局開立軍人撫卹金專戶							
後,將存摺影本送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現行附件二十一

軍人撫卹金專戶申請書暨最後服務機關證明書

最後服務機關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給 與 項 目	□一次卹金□年無金□一次照護金□年照護金□身心障礙撫卹金□其他					
核定日期及文號						
官兵資料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領 受 人 資 料 (□同官兵資料)	姓名 身分證號					
立軍人撫卹金專戶	上開受益人依規定支領撫卹(照護)金,並依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設立軍人撫卹金專戶,本機關特予證明上開受益人係支領撫卹(照護)金人員,請惠予開立軍人撫卹金專戶。					
申請人:	(簽名並蓋私章)					
地 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人事主管:	機關印信:					
備註:						
1. 本證明書由最後服	. 務機關填寫,並經機關人事主管及機關印信始生效力。					
2. 領受人持本申請書	暨證明書、開戶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至郵局開立軍人撫卹金專戶					
後,將存摺影本送	送至各縣市後備指揮部。					

修正附件二十二

國軍傷亡官兵及遺族撫卹 (照護) 金改存專戶申請書

官	兵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領	受力	し資	料	姓名		身分證號 撫卹令字號	
給	與	項	目	□一次卹金 □年撫金 □一次照護金 □年照護金 □身心障礙撫卹金			
檢	附	文	件	□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撫卹(照護)令內頁影本□其他			

茲依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設立軍人撫卹金專戶,請惠 予證明上開受益人係支領撫卹(照護)金人員,俾開立軍人撫卹金專 戶。

此致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		(🏂	簽名並言	蓋私章)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行附件二十二

國軍傷亡官兵及遺族撫卹 (照護)金改存專戶申請書

官	兵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	
領	受人	資	料	姓 名		身分證號無卹令字號	
給	與	項	目	□一次卹金 □年撫金 □一次照護金 □年照護金 □身心障礙撫卹金			
檢	附	文	件	□受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撫卹(照護)令內頁影本 □其他			

茲依軍人撫卹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設立軍人撫卹金專戶,請惠 予證明上開受益人係支領撫卹(照護)金人員,俾開立軍人撫卹金專 戶。

此致

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申請人:		(名	签名並蓋	益私章)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益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官兵	英姓 名	身 分 證 號					
- 4		身 分 證 號					
領 受	人姓名	撫卹令字號					
變	□郵局	存款帳號局號					
更	(請檢附存	译摺封面影本) 帳 號					
項	□ 通	信地址					
目	□ 聯	絡 電 話					
申請	青 日 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請選定國軍官兵傷亡撫卹(照護)金目前委託代付之郵局開(設)立帳戶。							
*薪資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如臺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郵局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支局)等,致本部無法如						
期越往浪旋纵崩眩,所止力损失,由意地台红台 基。							

※説明:

- 1. 如有通信地址、電話或郵局帳號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年11月10日 前寄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留守業務處)辦理。
-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辦理。
-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臺端自行負責。

受益人員基本資料異動申請表

官兵	英姓 名			身 分 證 號			
	•			身分證號			
領受	人姓名			撫卹令字號			
變	□郵局	存款帳	居 號				
更	(請檢附存	Z 摺封面影本) 帳 號				
項	□ 通	信 地					
目	□ 聯	絡 電	話				
申請	5 日 期	中華民國_	年	月日			
	存摺封面影本(有帳號的那一面)黏貼處						
	14 4 15 54 15 4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請選定國軍官兵傷亡撫卹(照護)金目前委託代付之郵局開(設)立帳戶。							
*薪資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如臺	*如臺端所提供之帳號經郵局結清銷戶或其他原因(如:移存其他支局)等,致本部無法如						
期撥	期撥付退撫給與時,所生之損失,由臺端自行負責。						

※説明:

- 1. 如有通信地址、電話或郵局帳號等之異動,可依本申請表之格式填妥後,於每年11月10日 前寄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2號留守業務處)辦理。
- 2. 凡「領受人」異動時,請依規定檢證送請各縣市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科辦理。
- 3. 如無異動請勿填寄,否則嗣後因而引發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臺端自行負責。